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

113年度親字第6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儀珮

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

被告 劉宇宸

陳冠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奇聖

陳佳君

陳正翰

陳憲明

翁翠珍

陳昀煒

陳彥璉

陳昺安

陳志明

陳碧英

陳寶玉

彭妙婕

0000000000000000

彭佳祺

陳水德

0000000000000000

陳張玉秀

陳木得

陳燕月

0000000000000000

陳碧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金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05 即反訴原告 陳秋福

06 陳桂櫻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09 複代理人 葉文海 住新竹縣○○市○○○路00號5樓

10 被 告 蔡美珠 住○○市○○區○○街00號

11 鍾燕飛

12 陳月婷

13 陳政宏

14 陳清智

15 吳森福

16 吳愉安

17 吳愉芯

18 吳政宇

19 共 同

20 法定代理人 陳夢婷

21 被 告 吳佳隆

22 吳美慧

23 陳彩燕

24 江秋梅

25 陳淑芬

26 陳昱伶

27 陳曄潔

28 陳昱汝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啟汶

31 蔡子慶

01 蔡子雋
02 蔡寶鳳
03 蔡水玉
04 姚文心
05 陳秋東
06 曾金樹
07 陳木榮
08 蔡月鶯
09 陳奕朋
10 陳奕杰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阮長安

13 被 告 陳木通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淑惠
16 黃火坤
17 陳螺分
18 陳文娟
19 黃麗雲
20 李黃素蘭
21 張簡月意
22 陳賢國
23 陳秋萍
24 陳淑華
25 陳良慶
26 陳漢川
27 陳鳳櫻
28 陳寓凌
29 陳鳳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麗庭

01 洪大鈞
02 洪士鈞
03 洪怡如
04 林鳳姿
05 陳郁文
06 陳美杏
07 陳華鎧
08 關係人 陳秀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張燕碧
11 陳宜良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4樓
12 陳宜秀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0樓
13 陳宜玥
14 陳朝振
15 陳朝欽
16 陳美
17 陳碧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廖添富
20 廖炎明
21 莊廖秀梅
22 廖玉李
23 廖桂英

24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
25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113年度親字第65號）等事件，本院合併審
26 理，並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一、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確認壬○○（男，民國前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51年1月19
30 日死亡）與陳天生（男，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43
31 年10月31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01 三、確認丑○○（男，民國前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83年4月14
02 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與陳天生（男，民
03 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43年10月31日死亡）間之收養
04 關係存在。

05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甲、程序方面：

08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0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1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
13 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
14 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
15 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6項
16 定有明文。

17 貳、原告卯○○（下稱其名）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即壬○○、丑○
18 ○繼承人對於卯○○之繼承人陳天生之繼承權不存在，被告
19 癸○○、子○○（下稱分稱其名）則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對
20 原告提起反訴確認壬○○、丑○○與陳天生間之收養關係存
21 在，其請求基礎事實相牽連，依前開規定，應合併審理、裁
22 判，合先敘明。

23 參、除被告癸○○、子○○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
24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2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6 而為判決。

27 乙、實體方面：

28 壹、本訴部分：

29 一、卯○○起訴主張：

30 （一）卯○○係陳天生之玄孫女，陳天生（民國43年10月31日
31 歿）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長男即原告曾祖父陳萬發、長

01 女陳氏先，並收養被告先祖壬○○、丑○○（下分稱其
02 名），壬○○為陳天生與其配偶蔡氏匏之過房子、丑○○
03 為陳天生與蔡氏匏之螟蛉子，惟於光復前即均已終止收
04 養，故光復後之戶籍登記已無其等資料。壬○○之父母為
05 陳俊、陳鄭枝，且早於昭和13年（即民國27年）9月26日
06 分家；丑○○之父母為陳石古、陳四妹，有戶籍資料為
07 證。被告為壬○○、丑○○之繼承人，而就陳天生之遺產
08 並無繼承權。

09 （二）陳天生遺有坐落新竹縣○○段0000○○0000地號土地，然被
10 告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就上開情事有所爭執，令原告無以
11 辦理遺產之繼承登記，足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
12 虞，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三）並於本院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被繼承人陳天生之繼承
14 權不存在。

15 二、被告癸○○、子○○則以：

16 （一）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所載，日據時期收養原則，僅需
17 養父與生父同意即成立收養。壬○○於明治41年1月22日
18 養子緣組入戶於陳天生戶籍，因同姓養子，是戶籍稱謂欄
19 登記為過房子；另丑○○原名林清泉，於大正15年4月12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於陳天生戶籍，並從養父姓氏，因是異姓
21 養子，是登記為螟蛉子。

22 （二）依法務部84年8月16日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日據時期
23 收養之成立或終止，係以雙方合意即成立，不以申報戶口
24 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
25 續。壬○○、丑○○與陳天生之收養關係於日據時期並無
26 異動，雖臺灣光復之35年初設戶籍時申報生父生母，然此
27 乃因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係如此記載使然，再佐以丑○○仍
28 從養父姓，未曾回復生父姓，具證明與陳天生收養關係存
29 在，且無其他事證可證明壬○○、丑○○與陳天生有任何
30 終止收養之事實。是被告癸○○、子○○分別為壬○○、
31 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對於陳天生所遺財產有繼承

01 權等語。

02 (三) 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被告丙○○、丁○○、甲○○、戊○○、乙○○、辰○○則
04 以：請依法處理等語。

05 四、被告寅○○則以：不同意原告請求。

06 五、被告辛○○、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表示：
07 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已簽訂買賣契約，待案件判決確定才
08 能登記過戶，因逾期須給付違約金，盼本院速判等語。

09 六、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貳、反訴部分：

12 一、反訴原告癸○○、子○○主張：同本訴答辯。並於本院聲
13 明：(一) 確認壬○○與陳天生間之收養關係存在。(二)
14 確認丑○○與陳天生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15 二、反訴被告卯○○則以：同本訴主張。並於本院聲明：反訴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按確認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9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0 否不明確，當事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
21 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22 言。查原告主張被告(除被告己○○○外)之先祖壬○
23 ○、壬○○於日據時期經陳天生收養，惟於光復前均已終
24 止收養，未為被告承認，其中被告癸○○、子○○並提起
25 反訴確認壬○○、丑○○與陳天生間具收養關係，堪認兩
26 造對壬○○、丑○○與陳天生間有無收養關係存在有所爭
27 執，並足以影響兩造得以若干應繼分比例繼承陳天生之遺
28 產，兩造在私法上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在，此不安狀態得
29 以確認判決除去，依前開說明，兩造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30 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至被告己○○○並非
31 丑○○繼承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原告

01 對其提起確認其對陳天生之繼承權不存在，無確認利益，
02 先予駁回。

03 (二) 原告為陳天生繼承人，被告除己○○○外，其餘被告分別
04 為壬○○、丑○○繼承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
05 可憑。

06 (三)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民法親
07 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
08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於臺灣光復前之
09 日據時期臺灣地區之親屬事件，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
10 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
11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日
12 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戶主權之
13 繼承，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
14 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定，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
15 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
16 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即不得任意推翻(最高法院109年
17 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故日據時期之戶
18 籍資料登記為養子者，苟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
19 事實存在，即應視為法律上之養子女，倘有任何一方主張
20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已終止收養，即應由主張此利己事實
21 者負舉證責任。

22 (四) 依卷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見家繼訴卷一第109、207
23 頁；卷二第35、73至75頁)所示，壬○○於明治37年(即
24 民前8年)8月12日出生，明治41年(即民前4年)1月22日
25 養子緣組入戶陳天生戶籍，續柄欄為過房子；丑○○原名
26 林清泉於明治41年(即民前4年)4月17日出生，大正15年
27 (即民國15年)4月12日以養子緣入籍於陳天生戶內，續
28 柄欄為螟蛉子，並從養父姓氏。壬○○、丑○○並於昭和
29 13年(即民國27年)9月26日自陳天生戶內各自分家為戶
30 主。可知壬○○、丑○○分別於明治41年及大正15年經陳
31 天生收養後直至分家另立新戶，均無終止收養之登記。

01 (五) 雖原告主張壬○○、丑○○於民國35年初設戶籍時僅記載
02 其原生父母之姓名，未記載養父姓名，顯見其與陳天生間
03 已無收養關係存在等語。惟查：

04 依日據、光復初期戶籍謄本均無壬○○、丑○○終止收養
05 之相關記事，另觀諸壬○○、丑○○經陳天生收養入籍
06 時，壬○○父母欄位記載陳俊、鄭氏枝，而丑○○父母欄
07 位記載林木溪、林陳氏香，益徵日治時期戶籍關於父母欄
08 位係記載原生父母姓名，如有收養，則登載在事由欄位。
09 嗣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僅有父母姓名欄可供登
10 載，其餘則無關於收養關係可資記載之欄位，而壬○○、
11 丑○○均記載不識字，可知上開戶籍資料內容為他人代為
12 填載，且實務上關於日治時期辦理收養，光復後辦理戶籍
13 調查時，關於收養未予轉載疏漏，所在多有。尚難僅憑前
14 開登載不明確之情形，而認壬○○、丑○○與陳天生間於
15 日治時期收養關係已經終止。

16 (六) 而原告就壬○○、丑○○與陳天生間是否已終止收養關
17 係，並未再行提出相關證明，應認為壬○○、丑○○與陳
18 天生間收養關係依然存在。

19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等對於原告之被繼承人陳天生
20 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癸○○、
21 子○○請求確認壬○○、丑○○與陳天生間之收養關係存
22 在，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有理
26 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周怡伶